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筑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巴县惠泽苑小区7号楼屋顶维修防水项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巴县惠泽苑小区7号楼屋顶维修防水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镇巴县惠泽苑
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预算内容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152700.00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十日内支付工程价款30%作为启动资金,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2%质保金外支付全部余款。

2: 质保期为12个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严格加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自行承担安全事故方面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事故方面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1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14日